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3.23 星期三
本版编辑：明 慧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附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附	经2022年人董事会及股东表决，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272号)同意注册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2021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附	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7.00亿元的"2022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附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国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附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附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协议	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附	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	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附	湖南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政府	附	浏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附	浏阳市财政局
国资中心	附	浏阳市国有资产监督中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附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本次	附	2018年度/末、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和2021年1-9月内月末
工作日	附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附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29,256.6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7.13%。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520.4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款项合计为170,798.18万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74.5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往来款、工程款、建设基金和贷款。其他应收款同款期限长、金额大，应收政府类款项受浏阳市财政情况影响较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压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同时将积极回收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券余额分别为71.65%、61.68%、61.80%和63.09%。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05,454.0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2.76%。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长期债务偿还压力。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推进金阳大道三期、胡耀邦居和陈列馆红色旅游公路(胡耀邦故里旅游景区至大洞高速及S326连接公路)以及S202荆坪至澄潭江公路大修工程等项目，开发成本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融资规模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随着发行人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步增加，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项目前期投资金额大、回款期限长，发行人在短时间内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42.96万元、-38,940.87万元、10,896.36万元和-56,947.56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8,177.46万元、119,235.76万元和172,179.18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57.74%、82.47%、82.38%和79.55%，占比较大，主要系支付金阳大道建设、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茶林互通项目、浏阳荷花至沿溪公路(一期)、S319浏阳黄花洞至杜老(一期)项等经营性项目款项。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9年度已转负为正，主要系发行人收到部分代建工程业务回款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受到业务模式的影响，不排除发行人的然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可能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承建基础设施项目、规模及工程进度的影响较大，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行业的特性，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而现金流的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055.77万元、48,127.07万元、56,308.48万元和42,649.15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7%、96.89%、88.78%和91.45%。虽然未来发行人将会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承担更多的工程项目以及开拓其他业务渠道，但在短时间内，代建收入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不利于发行人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且发行人业务收入水平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出现较大波动。

(5)政府补助款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421.50万元、5,876.10万元、3,726.24万元和2,439.1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32%、92.85%、46.99%和76.79%，比较大，政府补助资金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管理方式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或者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可能随之减少，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498.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8.25%，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4%。虽然被担保方均为浏阳国有企业，现金流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较低，但如果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7)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7,817.52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40%，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8%，主要系因群众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和存放抵押押的货币资金(银行存单)。受限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8)应收款项控制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121.84万元、88,203.56万元、60,886.88万元和88,103.5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6%、10.73%、7.20%和9.97%。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3,990.28万元、173,139.71万元、229,256.66万元和242,712.2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45%、21.06%、27.13%和27.48%。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款项。根据结算协议，发行人代建的项目将由委托方根据一定收益加成代建成本进行结算，项目完工完成后一定时间时清。业务回款存在一定回款周期，有可能存在结算后不能马上回款的风险。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对于为工程建设资金、贷款保证金及邮政件来资金等。虽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对于为政府或者当地国有企业，但若未来欠款单位未能按约定回款，可能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收回，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利息保障倍数较小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4倍、1.18倍和0.88倍，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34,040.65万元、507,018.99万元、522,243.07万元和557,282.41万元，债务规模增长迅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315.12万元、6,328.27万元、7,926.66万元和3,176.38万元，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总额为118,9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3,9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

随着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进程的加快，发行人未来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将会增多，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存在银行融资及债券融资到期兑付本息的刚性需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回款或筹资能力有所下降，则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未来随着浏阳市城市建设进度加快以及业务板块的拓展，发行人融资规模可能持续扩大，可能出现持续融资风险。

(10)筹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5.01万元、110,048.31万元、-23,596.15万元和50,431.74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940.04万元、132,833.60万元、25,320.00万元和129,430.00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18,385.94万元、22,785.28万元、48,916.15万元和78,998.26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810.00万元、11,080.00万元、25,847.38万元和33,721.50万元，占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37.04%、48.63%、52.84%和42.69%，占比较大，主要系信托部分长期借款、代偿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较大，随着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进程的加快，发行人未来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将会增多，若融资规模不能持续扩大，则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

(11)开发项目成本未结算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为329,673.50万元，其中项目开发成本为292,059.65万元，土地资产共计37,613.85万元。

发行人项目开发成本中金阳大道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已完成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由于工期受到疫情影响，未进行项目部分利润结算，待评审单位依据合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财务评审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确认收入并回款，则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货中开发项目成本若长期未结算，可能存在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12)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且其他非流动负债占有息负债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405,454.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4,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1,750.00万元，长期借款为81,576.00万元，应付债券89,280.00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98,848.00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对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贷资金。按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和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的盈利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055.77万元、48,127.07万元、56,308.48万元和42,649.15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7,315.12万元、6,328.37万元、7,929.66万元和3,176.38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7%、2.83%、2.49%和0.9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1.14%、1.44%和0.37%。

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一般，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扩展业务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可能会使得自身的盈利水平达到到进一步提升，并可能会影响到债偿能力。虽然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盈利能力偏弱，但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发行人国省公路代建业务和公共交通服务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核心业务的根本保障。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浏阳市主要的城市设施建设投融资企业，主要负责浏阳市全市范围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浏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项目中主要包括了道路工程及道路养护项目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浏阳市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改革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72号文件批准通知公开发行。

2021年7月13日，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申报本期债券。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股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簿记配售选择权。

一)发行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22浏阳交投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四)注册文件：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1〕272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7.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按照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4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首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首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发天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可选择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募集资金中3亿元用于浏阳市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浏阳市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剩余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3-1。

表3-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去本期债券发行的比例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浏阳市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110,784.88	50,000.00	45.13%	71.43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	20,000.00		28.57
合计	-	-	70,000.00	45.13%	100.00%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浏阳市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110,784.88	30,000.00	27.08	75.00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	10,000.00	-	25.00
合计			40,000.00	27.08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翔江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8,500.00万元

实缴资本：8,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694000258З

住所：浏阳市关口街道菊花石路212号

邮政编码：410300

联系电话：0731-82728093

传真号码：0731-83984326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张金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的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加油站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名为浏阳市惠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浏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8月12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广联验字[2009]第80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浏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作为浏阳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唯一平台，具有重要的区域地位。公司作为浏阳市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主体，主要负责浏阳市全市范围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并拥有全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重要的区域地位且在国省公路代建和公交业务上具有一定垄断性。发行人是浏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服务的重要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形成稳定的主营业务结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的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加油站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846,121.27万元，负债总额为522,243.07万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22,878.2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08.48万元，净利润7,929.6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883,336.99万元，负债总额为557,282.41万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26,054.58万元。2021年度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49.15万元，净利润3,176.38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浏阳市国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浏阳市财政局于2009年8月12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广联验字[2009]第80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浏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2014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浏阳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6,500.00万元，该次增资由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验资程序。经审验，浏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6,500.00万元。2014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商变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公路工程建筑(开天道东延工程项目段、国道106线龙伏至葛渠岭段、省道309线官渡至转龙村路段)和管理沿线土地开发(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可证经营)变更为公路工程建筑，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路牌广告创新、发布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2016年1月，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6年1月，根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1号)，发行人名称由"浏阳市国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2月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路工程建筑，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路牌广告创制作、发布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变更为公路工程建设，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经营活动)。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年2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2月，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路工程建筑，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路牌广告位制作、发布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变更为公路工程建设，加油站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经营活动)。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9年11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根据浏阳市财政局与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于2019年9月签订的《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一致协商，同意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浏阳市财政局变更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商变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500.00万元，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500.00万元，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系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浏阳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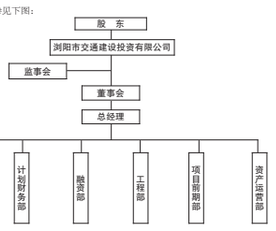

图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二)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4-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作为公司总部内部控制所需的基本制度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逐渐丰富和完善，为公司持久、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发行人参控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8家，重要合营、联营及重要参股公司1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4-1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浏阳市金阳过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城市交通运输服务	100.00%	2,000.00
2	浏阳市过三公园文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城市交通运输服务	100.00%	2,000.00
3	浏阳市农民工利民劳动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工程检测	100.00%	300.00
4	浏阳市嘉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客运服务	100.00%	800.00
5	浏阳市嘉欣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11,111.11
6	浏阳市星辉照明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批发业	100.00%	2,000.00
7	浏阳市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商贸业	100.00%	2,000.00
8	浏阳市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道路运输业	100.00%	2,000.00

(二)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4-2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营或联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浏阳闲趣动力城市娱乐厅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票务服务；提供食品现场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航空运动项目开发；航空运动项目服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供应鲜活海鲜及餐饮服务；厨房设备租赁；生活用品、行李箱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电话报价客运服务；航空客货运输；自动售货机、售票机、船员机及零配件的销售；烟草制品、酒精饮品、酒类食品、乳品、糕点、饼干的零售；国际货运货物装卸；国际旅游客运；国际包车客运；国际包车客运；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研学旅行；商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品鲜花商店；花卉盆景及植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0.00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有无海外居住权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董事	柳翔江	男	1972年	本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10-至今	无	否
	胡锐	男	1975年	本科	董事、总经理	2019.10-至今	无	否
	张金亮	女	1978年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10-至今	无	否
	李欣	男	1979年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0-至今	无	否
	邹欣宜	女	1991年	本科	职工董事	2019.10-至今	无	否
监事	邹凯敏	男	1984年	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20.06-至今	无	否
	刘慧	女	1977年	专科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无	否
	肖嘉艳	男	1990年	本科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无	否
	曾昭明	女	1982年	本科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无	否
	文雅	女	1991年	本科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无	否
	胡锐	男	1975年	本科	副总经理	2016.03-至今	无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亮	女	1978年	本科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6.03-至今	无	否
	李欣	男	1979年	本科	副总经理	2016.03-至今	无	否
	陈天广	男	1991年	专科	副总经理	2019.07-至今	无	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或者债券。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和运输服务业务两大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055.77万元、48,127.07万元、56,308.48万元和42,649.15万元。其中分别实现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41,327.14万元、46,628.17万元、49,990.55万元和39,004.76万元。营业收入结构稳定并且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营业成本分别为35,799.70万元、41,414.61万元、46,287.56万元和36,577.32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256.06万元、6,712.46万元、10,020.92万元和6,071.8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88%、13.95%、17.80%和14.24%。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7%、96.89%、88.78%和91.45%，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比重最大的板块。

发行人于2020年4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浏阳市旭辉烟花爆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烟花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年1-9月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39,004.76	32,503.96	6,500.79	16.67%
运输服务业务	3,529.95	4,017.92	-487.98	-13.82%
烟花爆竹业务	93.31	42.65	50.66	54.29%
房屋租赁业务	21.14	12.78	8.36	39.54%
合计	42,649.15	36,577.32	6,071.83	14.24%
		2020年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49,990.55	40,895.63	9,094.92	18.19%
运输服务业务	4,181.63	3,288.88	892.75	19.30%
烟花爆竹业务	2,120.06	2,009.13	110.93	5.23%
房屋租赁业务	8.33	2.00	6